

公共卫生学院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继续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统筹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同等标准，促进稳定，优化结构，实现协调共享发展，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周密稳妥地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招生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复试小组、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做到压实责任，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复试录取、网络技术、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因素，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三、复试比例与招生计划

各专业招生计划情况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类型	推免数	招生计划	备注
临床检验诊断学	全日制	学术型	4	8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全日制	学术型	0	21	
公共卫生	全日制	专业型	0	49	
临床检验诊断学	全日制	专业型	0	14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全日制	学术型	0	3	

四、复试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提交时间

1、考生网上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时间： 网上正式复试前一天。

2、一志愿复试同学在 4 月 2 日之前把资格审核材料和体检表（如果体检表来不及，可以在 4 月 9 日之前）寄到学院。

调剂复试同学在 4 月 20 日之前把资格审核材料和体检表寄到学院。

寄至：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461 号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基础教学大楼公共卫生学院科研办 467 办公室罗贛星收，电话 0791-86353050，15179480692。

3、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1)《南昌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需提前审查盖章）。

(2)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填写完毕后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3)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

(4)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

以上材料入校时将查验原件，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取消录取资格。

五、调剂原则

1、调剂时间：请关注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yjsy.ncu.edu.cn/>通知。

2、凡调剂生源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取得复试资格：

(1)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符合我校 2021 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即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 初试报考同一学校，考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原则上按初试成绩总分高低择优调剂。

3、调剂程序

(1) 考生填写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 中按要求填报调剂我院相关专业志愿。

(2) 学院审核调剂。

(3)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发出调剂复试通知。复试时间和地点详见研究生院及学院办公室网站 <http://sph.ncu.edu.cn/> 届时的相关通知，或关注我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4)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考生必须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发出复试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在调剂系统中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六、复试工作

(一) 复试方式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一志愿和调剂志愿考生原则上分阶段进行复试。

1. 远程网络复试平台使用学信网开发的《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教育部推荐）；

2. 使用腾讯会议支持远程视频的应用软件作为辅助或应急备用远程复试平台，以保证复试过程的顺利、平稳。

(二) 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1、考生系统登录页面地址 <https://bm.chsi.com.cn/ycms/stu/>，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系统正式开放为复试前(具体时间会在复试群通知)，考生在系统正式开放后，进系统缴费，上传资格审核资料。

2、复试期间，考生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不能化妆、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人证验证不通过，影响后续复试进程，考生后果自负。

3、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须关闭移动设备及其他任何电子设备录像、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不得出现其他声音。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4、考生须将手机屏幕锁定设置成“永不”，避免考试期间因手机锁屏造成第二机位摄像头无法提供视频画面的情况。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考生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余额充足。建议考生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 4G/5G 热点。建议电脑优先使用有线网络。

6、正式复试前，复试考生需按要求备好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配合各学院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与模拟演练，对备用软件腾讯会议进行测试。

(三) 复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2021 年 3 月 30 日 综合素质和专业基础考核

(四) 复试内容

1. 外语听力与口语（50分）测试；

2. 综合素质（100分）和专业基础（100分）；专业测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笔试内容调整为口述答题、具体形式由面试组自定，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总分为250分。其中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100分；综合素质满分为100分；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50分。综合素质和专业基础考核及格分均为60分，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及格线为30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总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一志愿考生： $(\text{初试分数}/\text{初试总分值}) * 60 + (\text{复试总分}/250 * 40)$ ；

调剂志愿考生： $(\text{初试分数}/\text{初试总分值}) * 50 + (\text{复试总分}/250) * 50$ 。

注：初试总分值即考生初试各科目满分值相加。

录取时分专业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优先顺序为一志愿上线生、调剂生），依次录取。

（二）录取原则

1. 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录取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细则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各学院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录取。

4、所有全日制学生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其中全日制定向考生须于拟录取公布后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所有定向生须于拟录取公布后6月20日前签订相关定向培养协议;非定向生及定向生中的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于拟录取公示结束前将档案调入学校(应届生可推迟至7月)。

5、调档:考生的调档和政审工作在拟录取公示结束前完成。具体调档工作时间届时见学院官网。

6、我院除支教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同意其他考生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应于录取报盘前提交学校审核,录取报盘结束后按教育部规定不再予以办理。

7、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信息公开

1、学院将在学院官网上公布有关复试细则和招生计划,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网上公布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等信息,保证考生举报和申诉渠道畅通,受理考生咨询申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2、拟录取结果由学校统一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九、其他事项

1. 复试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将在南昌大学公共卫学院网站发布。
 - 2、复试办法若有新的补充规定，将另行公告。
 - 3、拟录取结果由学校统一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 未尽事宜按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布置或参照执行。

欢迎广大教师和考生对公共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为：86360506 ，投诉邮箱：liu.yanqi@foxmail.com 。

南昌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1年3月25日